**2025年度泗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政发[ 2017]162号和市委农办《关于延续我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的通知》宿委农办[2022]18号要求，我县继续实施因灾致贫保险项目。

通过财政出资为全县原“十三五”建档立卡的低收入人口、“十四五”低收入人口（民政部门认定四类群体)投保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意外伤害伤残保险、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

本项目中标单位最终承保数据以采购人汇总扣除民政、残联等其他部门已参保部分后的数据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59.80805万元（其中分包一：17.9676万元、分包二：41.84045万元）

**二、实施时间**

服务期限为：10个月。

**三、实施范围**

全县范围内，总人数约104014人。

分包一：爱园镇、穿城镇、裴圩镇，人数约31248人。

分包二：众兴街道、城厢街道、来安街道、三庄镇、临河镇、王集镇、李口镇、卢集镇、新袁镇、庄圩乡，人数约72766人。

最终承保数据以采购人汇总扣除民政、残联等其他部门已参保部分后的数据为准。

**四、实施方式**

1、实施单位：由泗阳县农业农村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实力强、网络优、信誉好的商业保险机构作为承办单位。

2、招标方式：项目公开招投标采用定额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即在项目金额固定，内容基本确定的前提下，投标单位通过提高服务标准的方式参与竞标。项目评审从理赔条件、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等方面组织评价，择优确定承办单位。

**五、保险内容**

1、保险内容。该保险共有四项保险保障，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意外伤害伤残保险、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

2、赔付标准

**（1）意外伤害身故保险。**由于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最高赔付限额每人不低于3万元。

**（2）意外伤害伤残保险 。**由于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最高赔付限额每人不低于3万元。根据专业医疗机构认定的伤残等级，10级伤残赔付最高限额的10%，伤残等级每提高一级，赔付比例增加10%，至一级伤残赔付率达100%。

**（3）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参保人在保险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报销政策范围的医疗费用（含门诊），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户大病医疗补充保险等赔付后，剩余合规费用按照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赔付，最高赔付限额每人不低于10000元。

**（4）家庭财产保险。**由于自然灾害和非因家庭成员故意行为发生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事故，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损毁的，由承保机构根据现场查勘情况进行理赔，最高赔付限额每户每年不低于150000元。

**六、保障措施**

1、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各相关乡镇（街道）、部门和承办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试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精心组织、细化方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县泗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项目推进与考核，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及承办公司的沟通协调，开展数据比对分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确保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一户不落；县财政局要做好项目经费的筹集、管理、拨付与监督工作，防止财政资金为低收入人口重复购买保险及重复理赔现象发生；县民政局与残联要及时向乡村振兴部门提供已为低收入人口和残疾人购买相关保险业务的情况；

各相关乡镇（街道）要抓好组织落实工作，协助各部门和保险机构做好因灾致贫保险工作。承办保险机构要做好所承担的保险业务，高效地开展好参保与理赔工作。

2、加强指导、强化监督。财政与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资金的监管，对承办保险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财务盈亏进行审计，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各相关乡镇（街道）、部门和承办保险机构要加强对因灾致贫保险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公开并通畅投诉受理渠道，充分发挥参保人员与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3、广泛宣传、确保成效。承办保险机构要制作宣传材料，与通过现场宣讲、集体宣讲、入户宣讲等方式，与相关乡镇（街道）与部门共同做好因灾致贫保险产品的宣传讲解工作，让原“十三五”建档立卡的低收入人口、“十四五”低收入人口（民政部门认定四类群体)农户了解保险的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相关部门要跟踪参保理赔工作，协调处理好理赔过程中的矛盾与问题，为项目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七、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保险费按实际符合对象数支付，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10日内支付当年保险费，如遇特殊原因逾期支付，双方协商解决。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